

主旨：制定「可燃性粉塵環境用電機設備—第 1 部：外殼保護「tD」」國家標準等十一種；  
修訂「磨石子板及磨石子地磚」國家標準等二十一種；廢止「磨石子板」國家標準等  
十四種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1.10.08. 經授標字第101200507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8日

主旨：制定「可燃性粉塵環境用電機設備—第 1 部：外殼保護「tD」」國家標準等十一種；  
修訂「磨石子板及磨石子地磚」國家標準等二十一種；廢止「磨石子板」國家標準等  
十四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十一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二十一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十四種（如目錄）。